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16/17-18(01)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於 2017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在 2013 年 5 月，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案* ("W 案")¹ 中裁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士結婚。終審法院也提及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看待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終審法院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諸如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的外國法律和模式，以研究香港該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²

3. 因應終審法院的意見，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 月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³

¹ [2013] 3 HKLRD 90 ; FACV 4/2012 (2013 年 5 月 13 日)。

²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執行終審法院就 W 案所作出的命令，但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否決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

³ 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以及兩位來自法律界的非官方代表。

4.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分為兩部分。在研究的第一部分，工作小組着重於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探討若香港設立正式的性別承認制度，其運作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和可借鏡的海外經驗。工作小組研究的第二部分將會着重於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後續問題(若工作小組認為香港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話，此等事宜便有相關性)。

5. 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工作小組發表了《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對法律上性別承認等多個議題的意見，^{4, 5} 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以及若決定設立承認制度，該制度應包括的內容。工作小組正在諮詢公眾的主要議題包括：

- (a) 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 (b) 申請性別承認的人士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這可能包括居港年期、年齡下限、婚姻狀況及該人士以重置的、後天取得的或屬意的性別生活的年期等規定)；及
- (c) 性別承認的程序(包括醫學及證據方面的規定、哪類型的主管當局有權決定性別承認的申請，及應否承認外國就性別承認所作的決定等)；

並正就載列於**附錄 I** 的 16 個議題諮詢公眾的意見。

6. 諮詢期原定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為止，但鑒於對此項議題有興趣的不同團體所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決定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即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7. 工作小組在研究是次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將會進行第二部分的研究，探討如果落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將會對現行法例和措施帶來甚麼影響。在這部分的研究，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將會是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性別承認制度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以助政府當局跟進所需的法例或行政改革。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自工作小組於 2013 年成立以來，議員曾經透過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和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提問和質詢，以表達他們對工作小組所

⁴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諮詢文件》：<http://www.iwggr.gov.hk/chi/publications.html> [於 2017 年 11 月登入]。

⁵ "法律上的性別承認"一般指某人的性別認同(自我觀感為男性或女性)在法律上獲得正式承認，並反映在公共登記冊和主要身份證明文件上。

進行工作的意見和關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7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的簡報。下文各段綜述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9. 在2017年7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由於終審法院已於2013年就W案頒下判詞，他們不滿政府當局遲遲才進行有關諮詢工作。他們認為，在法庭頒下判詞後法律在性別承認方面出現真空期，是有違公義原則的。委員詢問完成有關研究及其後的立法修訂的具體時間表。工作小組表示，諮詢工作仍在進行當中，該小組需要時間分析接獲的回應，然後再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有關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問題

10. 部分委員詢問，以行政方式(例如繼續沿用現時修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問題，是否能夠在所有法律範疇方面，解決變性人士所面對有關在法律上性別承認的問題。

11. 部分委員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於性別承認並無劃一的處理模式。他們對於工作小組曾否研究給予性別承認的不同規定可能造成的各種社會問題(例如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按自己屬意的性別使用指明性別的設施(如更衣室及洗手間)等事宜)表示關注。

12. 工作小組回應時表示，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方面，明顯地有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自我聲明的模式，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訂有較為嚴格的規定。工作小組重申，該小組對《諮詢文件》載述的事宜並無定見，該小組的分析工作現階段主要集中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在法律方面的立場。《諮詢文件》採用的方針，是盡可能向公眾提供全面的資料，使公眾能夠從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士及其他公眾人士的觀點，就相關事宜掌握透徹的看法。

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以獲得性別承認的規定

13. 部分委員認為，就《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而言，終審法院的命令不僅適用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適用於不適合、不需要及不願意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工作小組回應時解釋，大體而言，《諮詢文件》的內容已同時涵蓋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因此亦已涵蓋基於某些原因而沒有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

14. 部分委員擔心，不附帶性別重置手術規定的性別承認制度或會令社會在此事上爭論不休。若性別承認制度並無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又或者跨性別人士在性別承認制度下改變法定性別後可以變回原來性別的話，可能會令社會產生混淆。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據工作小組所得到的專家意見，性別不安症患者可分為兩類：部分患者自覺天生身體錯配，因此會強烈希望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另一種患者相信自身屬於另一性別，但無必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有鑒於此，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並不以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性別承認的先決條件。另一方面，由於曾經有人士在性別承認制度下改變法定性別後再變回原來性別的情況，又由於性別轉變可以逆轉，故此某些司法管轄區是硬性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以確保性別轉變是永久性的。

16.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行政措施協助未能負擔性別重置手術的性別認同障礙症或性別不安症的跨性別人士。工作小組回應時表示，由於性別重置手術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所提供，所以性別重置手術的費用方面應該不會構成問題。

17. 有委員詢問，有何行政措施協助無意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其身體狀況不適宜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工作小組表示，該小組正在研究保障跨性別人士權益的行政措施及可行的立法措施。

有關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後續問題

18. 工作小組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小組進行研究工作期間，一直有審視性別承認的不同規定可能造成的各種社會問題，有關事宜亦可在工作小組就有關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後續問題進行研究時再作審視。

19. 此外，工作小組又表示，如在香港引入性別承認制度，該小組預期在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法律地位上，將會衍生出不少有關性別承認所涉及的後續問題，因此須於稍後探討單靠行政措施是否足以涵蓋研究的目的。

保障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權利的臨時措施

2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搜身、拘留及監禁安排等方面實施短、中期措施，使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活得有尊嚴。工作小組認為，政府當局將會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項議題再作進一步研究，而當局不一定要等待工作小組作出建議才可推行可行的臨時措施。

其他關注

21.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亦無法完全解決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他們促請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工作小組回應時解釋，此事不屬於該小組的研究範圍。此外，《諮詢文件》亦述明，"為免產生疑問，我們要指出，其他事宜(如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及針對性小眾的歧視行為)，並不屬於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

最新情況

22. 事務委員會擬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公聽會，以聽取各持份者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主要諮詢議題

- 諮詢議題 1 : 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 諮詢議題 2 : 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
- 諮詢議題 3 : 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
- 諮詢議題 4 : 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或心理治療的規定
- 諮詢議題 5 : 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
- 諮詢議題 6 :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
- 諮詢議題 7 : 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
- 諮詢議題 8 : 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
- 諮詢議題 9 : 就性別承認訂立婚姻狀況的規定
- 諮詢議題 10 : 就性別承認訂立父母身份的規定
- 諮詢議題 11 : 承認外地的性別改變
- 諮詢議題 12 :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可能的非醫療規定
- 諮詢議題 13 : 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如設立)的機制
- 諮詢議題 14 : 關於採用類似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性別承認機制的制度
- 諮詢議題 15 : 關於就性別承認申請作出裁定的機構
- 諮詢議題 16 : 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

**有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於 2017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9.10.2013 | 立法會會議 | 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質詢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09/P201310090461.htm |
| 31.3.2014 |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的答覆(第 2 節會議)(問題編號 0272 及 0303) |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w_q/sj-c.pdf |
| 27.3.2015 |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的答覆(第 2 節會議)(問題編號 4882) |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w_q/sj-c.pdf |
| 9.12.2015 | 立法會會議 | 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公立醫院有關性別認同障礙的服務的質詢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9/P201512090353.htm |
| 1.4.2016 |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的答覆(第 2 節會議)(問題編號 1858 及 2205) |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w_q/sj-c.pdf |
| 6.7.2016 | 立法會會議 | 楊岳橋議員提出有關保障變性人的權利的質詢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06/P201607060767.htm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3.4.2017 |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的 答覆(第 5 節會議)(問題 編號 2775) |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sj-c.pdf |
| 18.7.2017 |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性別 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 工作進度的文件 | CB(4)1386/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718cb4-1386-2-c.pdf |
| | |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 組發表的性別承認諮詢 文件 |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718-cppr20170626-c.pdf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14 日